

案件編號： 108A0420036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南靖排水(台糖鐵路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段)  
治理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嘉義縣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南靖排水(台糖鐵路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段)治理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於嘉義縣鹿草鄉下半天段半天小段 12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為 0.00450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經本府簽於 96 年 09 月 21 日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本府農業處 108 年 3 月 5 日府農務字第 1080043513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南靖排水(台糖鐵路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段)治理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於嘉義縣鹿草鄉下半天段半天小段 12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為 0.004500 公頃。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

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均已避開，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三) 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內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2 筆，合計面積 0.004500 公頃，占工程用地範圍之面積 0.30%。本案係屬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本案係屬興辦水利事業，案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得徵收情形。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府本於權責辦理，詳 107 年 10 月 9 日本府同意書。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南靖排水橫跨嘉義市、水上鄉及鹿草鄉，流域範圍以嘉義市世賢路三段為界，南至鹿草鄉後堀村附近八掌溪堤防，屬八掌溪下游，位處低窪區，因溪水長期沖刷淤積，通水能力受極大影響，長期以來洪氾問題嚴重。

南靖排水路主流長度約為 11.27 公里，分二期工程

施設，第一期工程已完竣，本案南靖排水(台糖鐵路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段)治理工程為第二期整治項目，係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進行辦理。針對南靖排水淹水問題，經濟部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嘉義縣管區排八掌溪支流排水系統南靖排水規劃報告」已提出因應對策，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堤防興建與護岸整治工程即為改善項目之一，本案治理範圍為南靖排水(1k+875~2k+617)，長度約為 742 公尺，工程完竣後，使本段渠道排水標準提升到 10 年重現期距，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保護目標，俾有效地改善本地區之排水災害，亦可使南靖排水路通水性更佳，降低南靖排水周邊水患情形。綜上所述，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合理關聯。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計畫範圍內護岸多為土堤、砌石等型式，渠道因位於八掌溪下游，溪水長期沖刷使低窪處泥沙淤積，淹水狀況頻繁，且目前護岸仍為早期農水路設計標準，尚未顯著提升，加上現況堤岸高度及斷面不足，遇雨則淹，通水容量不足，故本案規劃以堤防興建及護岸整治方式辦理排水改善，使得通水容量及斷面達 1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25 年重現期距不溢堤保護目標。

本案範圍以「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南靖排水(台糖鐵路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段)治理工程」所需使用面積，並無徵收排水設施以外之土地，且考量排水路現況，在損失及爭議最小，使本工程達最佳效用之原則下辦理用地取得，已儘量使用原排水路及兩側土地，並優先利用公有土地，故本案徵收土地位於縣管區域排水範圍內而無法剔除，達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依據經濟部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嘉義縣管區排八掌溪支流排水系統南靖排水規劃報告」及其 94 年 11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09420219360 號公告之縣管區域排水辦理，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於內研議之綜合治水對策及損害最小原則下勘選用地，配合既有河道及堤防道路位置向兩側施作，已為最適設置範圍，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否。本案「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南靖排水(台糖鐵路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段)治理工程」係永久使用性質，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使用目的，並保障公共利益，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

有權；本府經綜合考量工程實際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前，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惟協議不成，爰依上開規定申請徵收。未能以其他方式取得之原因概述如下：

1.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案工程係屬永久使用性質，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考量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避免縣庫無限制支出及為符合長期使用需要，採租用或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均不符工程設施永續使用之目的。
2. 聯合開發：本排水治理工程係為無償且永久性之公共設施，非屬營利性質，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本案並無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
4. 公私有土地交換：本府無其他非都市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故本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
5. 協議價購：本案已於申請徵收土地前，以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經與所有權人協議結果，計有所有權人張○春等 15 人同意依協議價購價格辦理

協議價購，總計價購土地筆數 24 筆，面積為 1.499500 公頃，協議價購面積比例約為 99.70%，其餘所權人郭○仲之土地尚有他項權利，於申請徵收前未辦理塗銷，故無法完成協議價購程序；馬○豪、馬○富則未出席協議價購會且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故視為不同意協議價購，須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綜上所述，租用或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捐贈、公私有土地交換、協議價購作業等方式，經評估未符合公共設施長期經營之目標，故無其他取得方式可辦理。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南靖排水系統位於八掌溪下游，屬於地勢低窪區，因溪水長期沖刷淤積，通水斷面不足，且長久以來缺乏完善規劃，致發生防洪機能不足、堤岸毀壞等問題。為解決南靖排水路淹水問題，本府規劃整治計畫，分兩期工程施設，本案為南靖排水第二期施設項目，工程項目為渠道拓寬及護岸整建，工程完竣後可使南靖排水路通水性更為順暢降低水患情形，故本案有徵收之必要性。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計畫土地位於嘉義縣鹿草鄉下麻村與水上鄉南和村，共 2 村。依據水上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截至 108 年 4 月該 2 村總計約 2,159 人，其中男性人口 1,102 人，女性人口 1,057 人；年齡結構 20 歲以下約 252 人、20~40 歲約 579 人、40~65 歲約 896 人、65 歲以上約 432 人，以壯年人口較多。

本案計畫用地範圍共計 50 筆土地，公有地 24 筆（0.997600 公頃，占 39.88%）、私有地 26 筆（1.504000 公頃，占 60.12%）。涉及私有土地之所有權人為 18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範圍現況為農作物、現有農路及排水設施，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以農業為主。工程建設除落實防災規劃，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外，更能改善地區農耕環境，有助於當地一級產業提升產量與品質，減少農業損失及增加土地價值，對周圍社會環境現況實有助益。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計畫勘選範圍土地，以對當地居民生活影響最少為原則，工程完竣後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田維生之民眾可維持較穩定



收入，生活環境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 (2) 本計畫範圍內無可供居住之建築改良物，故無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或情境相同者，自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適用，即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1)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 (2)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以降低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可能影響。

### (二) 經濟因素：

####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當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然行政院於民國 76 年第 2044 次院會通過全面停

徵田賦在案，是以現在已停徵田賦，故本案無稅收減少之情況。

##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土地內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3 筆(面積 0.006850 公頃)，為本工程所需使用範圍，雖徵收將減少農耕面積，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就長期評估反而可增加農產收成效益。

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 (1)合理性：為完善防災規劃並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本案工程擬規劃渠道拓寬及護岸興建，以提升防洪排水功能，維護河堤、鄰近土地及居民財產安全。
- (2)必要性：計畫範圍現況因排水功能不佳，渠道斷面不足且河道底面過多淤積，遇短延時強降雨，即有淹水災害，人民財產損失不貲，案內農地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 (3)無可替代性：本計畫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考量工程設計、整體性、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淤積，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牧用地。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徵收範圍內無人居住，鄰近地區居民為農耕為主。本工程就現有河道水路進行拓寬，尚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且僅所有權人部分用地，故不造成人口轉業，亦無需輔導轉業之情形。工程完工後，將提升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與區域產業發展，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依行政院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辦理治理工程」由經濟部與嘉義縣政府按比例個別編列預算，所列經費足敷支應。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1) 本案範圍周邊產業以農業為主，無林漁牧產業鏈發展，護岸治理工程完工後可改善該區排水防洪功能，降低淹水風險，保護地區農業，故本工程對地區農業發展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

(2) 案內使用之農牧用地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本府農業處 108 年 3 月 5 日府農務字第 1080043513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儘量以工程克服達最小徵收範圍，且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完工後將提升防洪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案現況為農作使用，周邊地區環境亦多以農業為主，工程施設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施工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當地環境之衝擊，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 依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嘉環綜字第 1080005067 號函，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尚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依環保局要求自行檢視，本工程同一主、支流河川之河堤長度累積未達 20 公里以上，或同一水系之河堤長度累積未達 30 公里以上，故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範圍內無文化古蹟或登錄之遺址、歷史建

築，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1) 本案周邊環境多以農業為主，本計畫施作雖徵收部分私有地，但並不至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治水工程改善當地農業環境，提高生活環境與土地價值。
  - (2) 本案範圍並無可供設籍之建物，未影響居民之工作機會及居住。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1) 本案工程範圍內大部分渠道底部多為爛泥，底質包埋度高，造成水生生物躲藏空間少，工程規劃將減少水泥量體，儘量營造多孔隙與多元濃縮式空間，以利生物棲息躲藏，增加生態多樣性，對水岸景觀及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 (2) 依嘉義縣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嘉環綜字第 1080005067 號函，本案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尚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依環保局要求自行檢視，本工程同一主、支流河川之河堤長度累積未達 20 公里以上，或同一水系之河堤長度累積未達 30

公里以上，故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除可減少淹水情形，營造排水路環境，還可以改善生活及生產環境，長期而言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6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60180749號函核准，屬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水與安全」之主軸，主要係辦理水患改善工作，並兼顧環境改善。經濟部彙整各部會工作研擬整體改善計畫，總經費720億元，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13年，分8年辦理，由中央政府編列中央公務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田水利會執行。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

(2) 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符合

永續發展政策。

2. 永續指標。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整體計畫預計達成 4 項目標為：

- (1) 改善淹水面積。
- (2) 提升都市耐洪韌性。
- (3) 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
- (4) 降低生態環境衝擊。

經評估整體計畫之經濟效益分析結果如下：

(1) 淹水改善效益分析：

以流域範圍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下水道、省道橋梁改建作為淹水改善效益分析，投資經費完成後之益本比為 1.22。

(2) 坡地水土資源保育效益分析：

以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排之坡地水土資源保育等治理工作作為坡地水土資源保育效益分析，投資經費完成後之益本比為 1.32。

(3) 農田排水效益分析：

以縣(市)管河川、區排之上游農田排水治理改善作為淹水改善效益分析，投資經費完成後之益本比為 1.08。

(4) 國有林地治理效益分析：

以流域範圍直轄市、縣(市)管河川區域上游坡

地水土保持及國有林地治理工作作為國土保育、崩塌地處理及控制土砂下移效益用分析，投資經費完成後之益本比為 1.60。

#### (5) 水產養殖排水效益分析

本計畫投入養殖魚塭減災、提升養殖生產區及養殖集中區排水效率、防洪能力及防洪排水改善及養殖專用海水引水設施改善之效益益本比為 1.015。

由此顯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五者可計之效益，均具有經濟效益與投資價值；同時因為本計畫結合上、中、下游不同機關共同管理，充分發揮跨域加值效果，提高不可計之效益，而納入計畫完成之非工程措施，可有效因應氣候變遷，進行最適宜之調適，包括提升防災避難疏散能力、洪災預警系統機制以及危險地區避難資訊等，可減少人員傷亡、減少疾病傳播、提升生活品質、均衡區域發展、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增加就業率、促進社會安定，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強化國家競爭力及提升國際形象等諸多非量化效益，故應全力推動實施。

本工程既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



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 3. 國土計畫。

近十年來受到全球氣候變遷效應影響，水文異常現象發生頻率增高，災害規模亦有加劇的趨勢，經濟部水利署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團隊，採用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模式分析結果，未來集水區水患發生機率將大為提高。近兩年經調查積淹水事件大多淹水原因為短時內大量降雨，積淹水範圍多集中於人口密集之都會區，故應加強都會區之排水改善治理。

由於過去水患治理受限於人力、預算及技術等因素，僅以點狀或線狀模式進行治理，而近年來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除持續依綜合治水策略改善淹水地區，更進展到以「面」為導向的二維模式進行治理，納入土地管理手段，推動低衝擊開發、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加強保育國土。

而本工程之施作需求經前述各項評估分析，均符合「國土計畫法」之規劃基本原則，故本工程並無悖離國土計畫精神。

另外，本案工程用地內非都市土地於徵收後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0 點規定逕為核准辦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專作南靖排水路治理工程使用，符合區域計畫法下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管制內容，亦符合上位之全國國土計畫規

範。

(五) 其他因素：

本案為南靖排水路整治之第二期項目，以堤防興建與護岸整治工程進行施設，工程完竣後得改善南靖排水長期以來洪犯問題，並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故本徵收案有實屬之必要。

(六) 綜合評估分析：

1. 公益性：

- (1) 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 (2) 南靖排水路治理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嘉義縣鹿草鄉下麻村、水上鄉南和村及周邊地區因水患災害所造成之損失。
- (3) 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4)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2. 必要性：

南靖排水路治理工程係依據經濟部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嘉義縣管區排八掌溪支流排水系統南靖排水規劃報告」辦理，本計畫範圍排水系統現況穿越諸多道路箱涵及橋梁，通水能力受極大影響，又位八掌溪下游排水位影響及跨越構造物束縮排水路導致低窪區於暴雨來臨時外水倒灌及內水

不易排出，影響周邊土地農耕安全，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暴雨下面臨洪災之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採用 10 年重現期洪水設計，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為目標，其範圍勘選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僅針對現有渠道須拓寬整治之範圍辦理用地取得，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工程施工後可加強低地淹水排水能力，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核定規劃報告頒布範圍辦理。

##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詳徵收土地清冊。

徵收範圍內土地現況為種植農作物使用。

##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徵收範圍內改良物為農作改良物，詳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

有，詳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計畫範圍位於嘉義縣鹿草鄉下麻村與水上鄉南和村，北起國道 1 號、南至農路(台糖鐵路橋)、東西兩側皆面臨農地，整治長度約為 742 公尺。

####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案內並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一) 業於 107 年 7 月 17 日及 107 年 9 月 12 日將舉辦第 1、2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嘉義縣政府、鹿草鄉公所、水上鄉公所、下麻村辦公處、南和村辦公處及所在地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臺灣時報 107 年 7 月 19 日、107 年 9 月 13 日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於 107 年 7 月 30 日、107 年 9 月 26 日舉行公聽會；惟因會後發現第 1 場公聽會通知未張貼公告於水上鄉公所，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與相關權利人之利益，故於 108 年 5 月 1 日將舉辦第 3 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按前述方式辦理，刊登於臺灣時報 108 年 5 月 3 日及本府網站，並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辦理第 3 場公聽會。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及錄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7 年 8 月 17 日、107 年 10 月 9 日、108 年 5 月 20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嘉義縣政府、鹿草鄉公所、水上鄉公所、下麻村辦公處、南和村辦公處及所在地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四) 本案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內容因有部分誤繕，故本府以 108 年 4 月 30 日府水政字第 1080091370 號函檢送更正會議紀錄並依規定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嘉義縣政府、鹿草鄉公所、水上鄉公所、下麻村辦公處、南和村辦公處及所在地村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五) 已於 107 年 9 月 26 日第 2 場公聽會、108 年 5 月 13 日第 3 場公聽會針對 107 年 7 月 30 日第 1 場公聽會、107 年 9 月 26 日第 2 場公聽會、108 年 5 月 13 日第 3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

## 十二、 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本府以 108 年 1 月 16 日府水政字第 1080006567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8 年 1 月 28 日下午 3 時 0 分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
- (二) 前項協議價購市價委由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進行估價，並出具報告書予本府，經本府綜合評估後核定，以市價每平方公尺 1,200~1,400 元於 108 年 1 月 16 日府水政字 1080006567 號開會通知單(含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說明資料、協議價購金額綜合評估報告、價格形成文件、用地價購清冊、陳述意見書及協議價購同意書等)寄予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開會時確實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
- (三)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全體所有權人均已合法送達，且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四) 本案經與所有權人協議結果，計有所有權人張○春等 15 人同意依協議價購價格辦理協議價購，總計價購土地筆數 24 筆，面積為 1.499500 公頃，協議價購面積比例約為 99.70%，其餘所權人郭○仲之土地尚有他項權利，於申請徵收前未辦理塗銷，故無法完成協議價購程序；馬○豪、馬○富則未出席協議價購會且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故視為不同

意協議價購，基於工程需要，乃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 十三、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四、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五、 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 十六、 安置計畫

無，經查本徵收範圍內無可供居住之建築改良物，故無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情境相同者，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情形，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 十七、 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為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南靖排水(台糖鐵路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段)治理工程」，藉由堤防興建與護岸整治工程以解決南靖排水路長期以來淹水災害，並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確保自然環境之永續利用。

(二) 計畫範圍：詳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計於 108 年 12 月開工，109 年 12 月完工。

### 十八、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58,107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 57,240 元。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867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 0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 0 元。

## 十九、 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19,237,000 元。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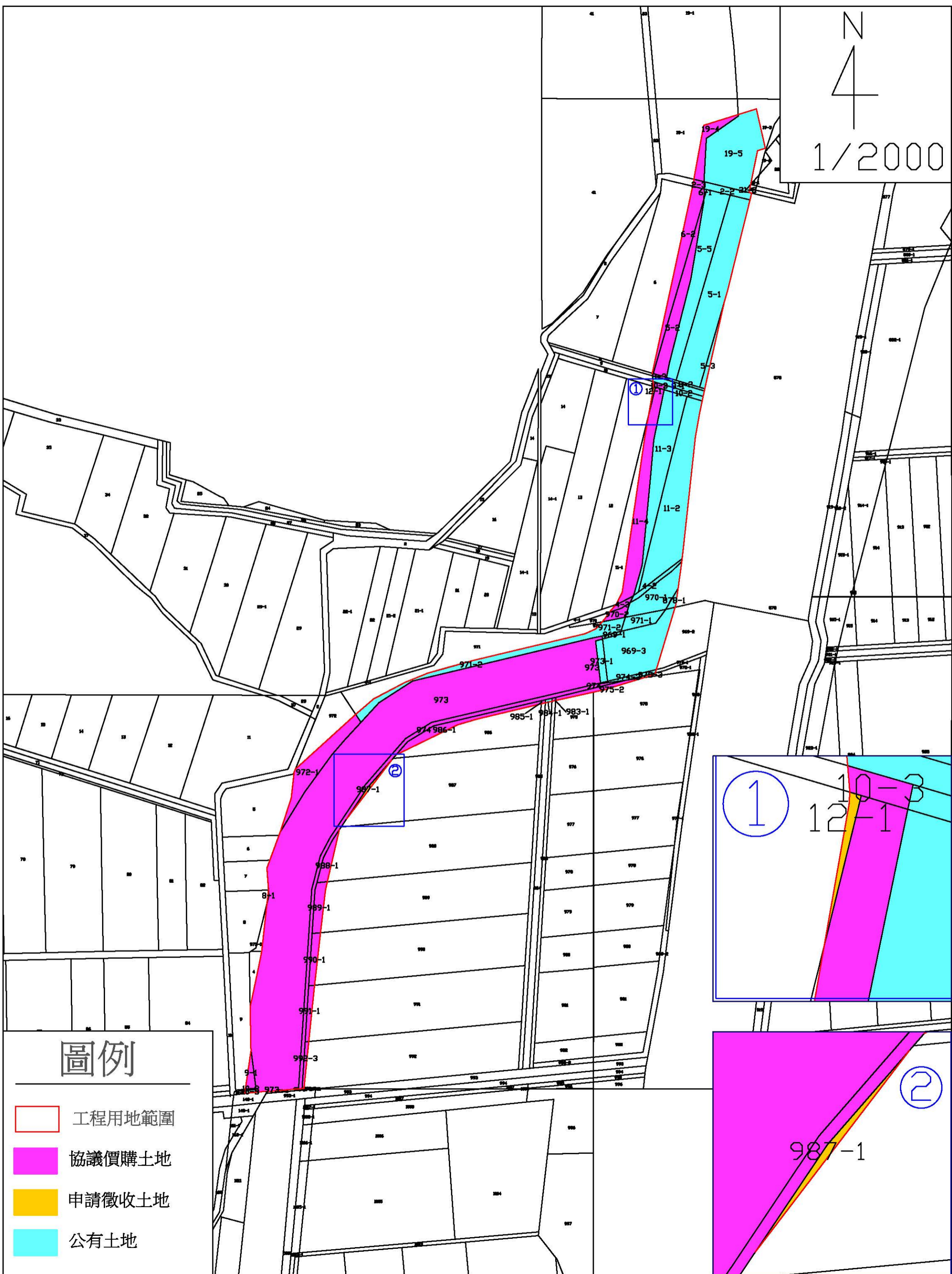
1. 本案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所需經費由經濟部與本府按比例個別編列預算支應。
2. 本府已保留經費於「107 年度歲出保留款-土地-土地-1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用地取得費」項下，經費計新台幣 17,341,000 元，及編列 108 年度補助經費於「108 年度嘉義縣總預算-0300 設備及投資-0301 土地」項下，預算共計新台幣 241,213,000 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68,849,000 元，縣府自籌款新台幣 72,364,000 元)，補助經費合計新台幣 258,554,000 元；其中本案用地取得預算經費總計新台幣 19,237,000 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3,466,000 元，縣府自籌款新台幣 5,771,000 元)。
3. 本工程用地由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估價基準日為 107 年 9 月 1 日，本案市價變動幅度調整，已由本縣 108 年度第 2 次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通過，徵收補償市價評定變動幅度為鹿草鄉 100.17%、水上鄉 99.94%，經調幅計算後所需補償費為 57,24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數支應。

#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南靖排水(台糖鐵路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段)治理工程 徵收土地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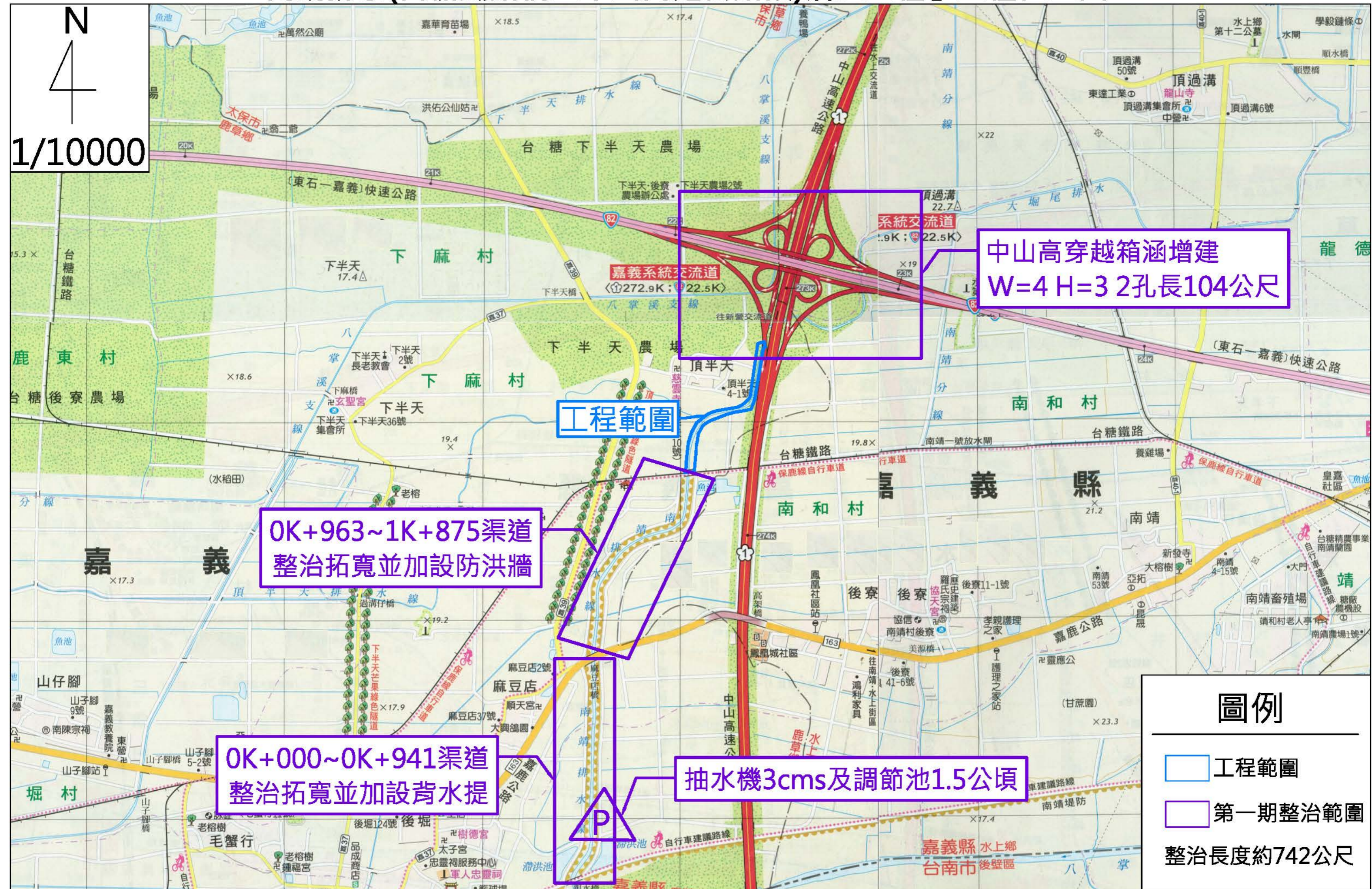
N  
4  
1/2000



## 圖例

- 工程用地範圍
- 協議價購土地
- 申請徵收土地
- 公有土地

#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南靖排水(台糖鐵路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段)治理工程」工程位置圖



#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南靖排水(台糖鐵路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段)治理工程 土地使用計畫圖

N  
4  
1/2000



## 圖例

- 工程用地範圍
- 現況照
- 工程規劃設計示意圖

